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107　　公司简称:上海汽配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汽配	60310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明	李改
电话	021-58442000	021-584420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
电子信箱	zqb@saaa.com.cn	zqb@saaa.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0,853.48	279,198.66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389.82	207,794.36	-0.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516.69	102,879.22	3.54
利润总额	9,889.72	12,456.62	-2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7.66	10,238.15	-1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01.95	8,928.91	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4.50	-2,807.2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5.04	减少1.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0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0	-16.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0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8	111,917,496	111,917,496	无	
格洛利國際公司	境外法人	13.65	46,039,764	0	无	
上海莲南工贸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1	27,374,374	0	无	
上海沃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14,723,629	0	无	
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7,243,506	7,243,506	无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4,572,270	0	无	
上海莲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3,636,800	0	无	
上海银来珠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3,493,839	0	无	
张雅婷	境内自然人	0.49	1,666,000	0	无	
蒋剑萍	境内自然人	0.36	1,227,02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格洛利國際公司与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牛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提交了辞职信,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杨小弟先生、楼狄明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后,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格洛利國際公司提名董国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股东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提名王永先生、韩宏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国平先生、王永先生、韩宏稳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如董国平先生、王永先生、韩宏稳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则董国平先生同步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王永先生同步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韩宏稳先生同步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国平先生、王永先生、韩宏稳先生任期届满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任期与其相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一致。

调整后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张朝晖(召集人)、ANG HOCK GUAN(洪福源)、王游沼、董国平

2.提名委员会:董国平(召集人)、王永、龚伟

3.审计委员会:韩宏稳(召集人)、王永、吴毓敏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永(召集人)、韩宏稳、邵颖阳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国平先生、王永先生、韩宏稳先生任职生效的前提为《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国平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热力涡轮机博士。近5年曾任Marelli(中国)汽车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空调开发部部长,Highly-Marelli中国区空调开发部部长,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车辆工程空调研发团队负责人。现已退休。

董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王永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格勒诺布尔第二大学管理学博士、上海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近5年在上海大学担任地芒研究院副院长、大健康人力资源研究院副院长、助理研究员。

王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韩宏稳先生,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近5年曾任上海理工大学讲师、硕士生导师、上海大学讲师、硕士生导师,现任上海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韩宏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状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动落实相关工作,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发动机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5亿元,同比上升3.5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0.46亿元,同比上升4.15%。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业务,优化全球市场布局,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探索新业务领域,以应对行业变革带来的挑战与机遇。

(一)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建设海外生产基地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复杂多变,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北美和欧洲的客户纷纷提出本地化供货需求。从收入规模来看,外销业务已成为支撑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方面,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外销收入4.62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43.35%。

为应对国际环境的变化以及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于2019年在墨西哥设立了子公司,截至目前,墨西哥工厂已稳定运行,不仅汽车热管理系统相关零部件在墨西哥子公司实现了全面量产,公司的燃油分配管业务也将在墨西哥投产。墨西哥子公司的全面量产为公司外销业务的持续、稳定奠定了基础,巩固了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地位。墨西哥子公司的战略定位为服务南北美,覆盖美洲的客户群体。

为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国际竞争力,公司决定在摩洛哥布局子公司,摩洛哥子公司战略定位为覆盖欧洲及非洲的客户。摩洛哥子公司建成后,公司的国际化布局雏形将基本确立,国内工厂服务亚洲地区并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支持,墨西哥子公司服务南北美,摩洛哥子公司服务欧洲和非洲,公司的业务触角已能够覆盖世界大部分主要经济体。

(二)推进募投项目,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加强募投项目管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确保资金审慎合理使用,保障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实现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用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

二、强化现金分红,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01,200,5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9,450,331.08元的比例为53.42%。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以现金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努力提升股东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探索新业务领域

从后续业务布局来看,在热管理系统零部件领域,从阀集成模块为发端,公司将持续加强集成供货能力,继续开拓模块化供货市场;同时,对不同冷媒的技术路线,公司将进一步做好不同技术路线的技术储备,确保能够在后续的冷媒变更中跟上技术进步的脚步。在发动机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一方面积极布局氢能源汽车用燃油分配管,加快开发验证,做好量产准备;另一方面加快国际化布局,公司目前已经取得海外某客户燃油分配管全球项目的定点通知,根据客户规划,预计项目生命周期内销售额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发动机系统零部件的国际化脚步,争取开拓更大的市场。

在新业务方面,公司设立了挖掘子公司上海埃恩热翼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埃恩热翼)从事车载冰箱业务。随着人们生活习惯的改变,自驾与露营成为新的生活方式,汽车也从交通工具变成"移动的家"。冰箱、沙发、大屏幕,这些过去属于豪车的配置,正加速成为大众车型标配。在这些趋势的推动下,车载冰箱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市场爆发。在我国,近年来,受汽车电动化、智能化、集成化趋势影响,前装车载冰箱进入从"高端选配"向"全面普及"转变的导入期,已形成较大的市场规模,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根据相关统计,2024年全球车载冰箱市场规模估计约为500亿元人民币,随着新能源汽车替代、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以及技术创新的不断推进,车载冰箱行业有望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根据相关机构预测,到2033年车载冰箱市场规模可能扩大到1,400亿元人民币,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为11.5%。公司未来将在车载冰箱领域加快市场开发,车载冰箱业务有望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致力于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关系,完善多元化的股东沟通机制。2025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增强透明度,常态化举办业绩说明会,以真实、准确的方式解读公司的经营业绩,分享经营成果和战略规划,探讨发展机遇和业务布局,同时认真回应投资者的提问与关切。在日常沟通中,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按时投资者电话,接收电子邮件,并关注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每一个问题。

五、坚持规范运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实现管理的规范化和程序化。此外,公司注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之间的沟通与协作。通过组织多种方式培训,公司旨在提升这些关键角色对规则的理解和履职能力,确保他们能够坚守合规的底线。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推进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各种机遇和挑战,努力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不设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设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依据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相关条款及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1.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表述改为"股东会";

2.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3.除前述两类修订外,其他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607249670N。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607249670N。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33.500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33.5000万元。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5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6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7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政工作需要,设党委组织、纪委组织等核心机构的设置,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10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类制冷剂及润滑油;汽车热管理系统及其相关汽车零部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相关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实验设备、测量设备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类制冷剂及润滑油;汽车热管理系统及其相关汽车零部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产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相关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实验设备、测量设备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12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13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33,733.5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3,733.5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1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出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6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7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8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9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20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1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23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4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25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6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7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8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9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